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8,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6,1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920 万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

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0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920 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9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000,000	75%	45,900,000	96,900,000	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000,000	25%	15,300,000	32,300,000	25%
三、总股本	68,000,000	100%	61,200,000	129,200,000	100%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9,200,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5.5729 元

九、咨询机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03 室

2、咨询联系人：汪书会

3、咨询电话：010-50911676

4、咨询传真：010-5095328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